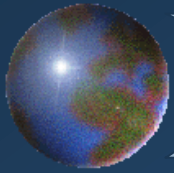


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案 概要說明

112年6月20日



修法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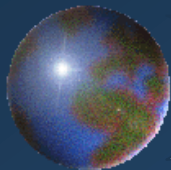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緣由

- 本法於98年施行迄今已逾10年
- 國際新興人口販運型態應運而生
- 國人遭詐赴國外工作被迫不法頻傳

修正通過；公布；生效

- 立法院112年5月19日三讀通過
- 總統112年6月14日公布
- 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





修法後現況

PLAN

113年2月1日施行

112
05

三讀通過

112
07-08

召開會議
1

召集跨部會會議研商配套措施並邀集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表示意見

112
09-10

召開會議
2



112
11

法規預告
(預計20天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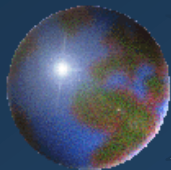
預計 11月
中旬 辦理
預告作業

113
02

發布施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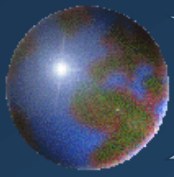


主管機關：內政部移民署



本法相關修法-中央/地方對應關係

項次	法條 條.項	新增 /修正	中央-主政機關 (會商機關)	地方-主管機關
1	14.4、26.2	新增	內政部【移民署】(勞動部、衛福部、外交部)	勞工處、社會處 警察局、衛生局
2	15.2、15.3、37.2	新增	內政部(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)	勞工處、社會處 警察局、衛生局
3	14.5	修正	勞動部(內政部、衛福部)	勞工處、社會處
4	2	新增	內政部(法務部、司法院、各司法警察機關)	警察局
5	2.4	新增	勞動部	勞工處
6	42	新增	交通部、農業部	產業發展處
7	5.1	修正	法務部	警察局
8	3.1、9、10、11.1、11.5、11.7、12.1、16.2、17、19.2、27、28、39.4、41.3	新增 /修正	內政部【警政署、移民署】、勞動部、衛福部	警察局、勞工處 社會處



人口販運之基礎概念

📍 人口販運罪相關法律

📍 人口販運類型



性剝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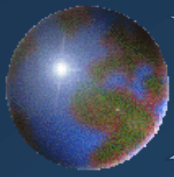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剝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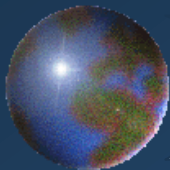
器官摘取

法律名稱	關聯樣態	主管機關
人口販運防制法	1.性剝削 2.勞動剝削 3.器官摘取	內政部
1.勞動基準法 2.刑法	1.強制勞動罪 2.使人為奴隸等條	勞動部 法務部
1.刑法 2.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	1.對滿18歲性剝削等條 2.對未滿18歲性剝削等條	法務部 衛福部
人體器官移植條例	違反無償之仲介器官罪	衛福部



本法修正之四大主軸

- 一、接軌國際規範及趨勢
- 二、深化保護被害人權益
- 三、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
- 四、強化人權治理及供應鏈



一、接軌國際規範及趨勢(§2)

📍 人口販運定義接軌公約並精簡文字

1. 剝削意圖或故意
2. 不法手段
3. 不法作為

✓ 容易理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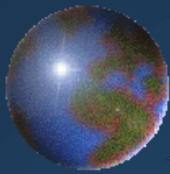
✓ 接軌國際

→ 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

→ 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

📍 擴大勞動剝削範疇

增訂「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之行為」
勞動剝削罪樣態



二、深化保護被害人權益(§11)

📍 提高專業人士協助鑑別之參與

司法警察辦案必要時，
應請求社工或專業協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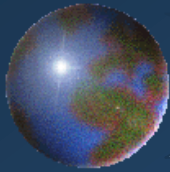
提升鑑別客觀及公正
強化安撫疑似被害人

📍 增訂疑似被害人不服鑑別之救濟制度

20日內提出異議；原鑑
別單位認有理由自行更
正或轉請上級機關決定



減少未即時辨識被害人之情
確保被害人之權益



二、深化保護被害人權益(§14)

📍 外籍被害人--居留取代臨時停留(6個月)

每次1年居留許可
(可延長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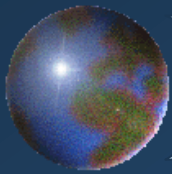


有利被害人覓職
保障其健康醫療
強化留臺作證意願
增加指認被告機會

可選擇(外籍被害人
依其他法律更有利)



被害人最佳利益考量
被害後不能更受損失
(維護合法外籍移工等原本居留權)



二、深化保護被害人權益(§15)

📍 以被害人為中心之協助措施

多元選擇
安置服務

+



修法前：1.安置於政府委託之庇護所
2.享有8項保護協助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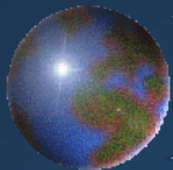
(人身安全、醫療、通譯、法律、心理輔導、陪同偵訊、必要經濟補助、其他必要服務)

多樣性福利
及協助措施



修法後：1.可選擇與在臺親友或因工作、就學等需求在外居住
2.調整為11項保護協助措施

(增加租金補助、就業技能、福利資源轉介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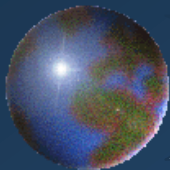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(§29至§32)

意圖營利改為加重
刑度且擴大處罰

犯人口販運罪嫌(剝削故意+不法手段+不法作為)，即可處罰

或

符合上列要件之意圖營利罪嫌，視剝削類型及情節提高處罰：最低刑度1年，嚴重者甚至可處10年以上刑度(器官摘除之營利罪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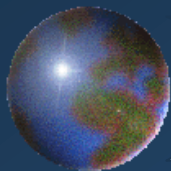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(§2、§31)

📍 擴大勞動剝削處罰樣態

新增有關「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」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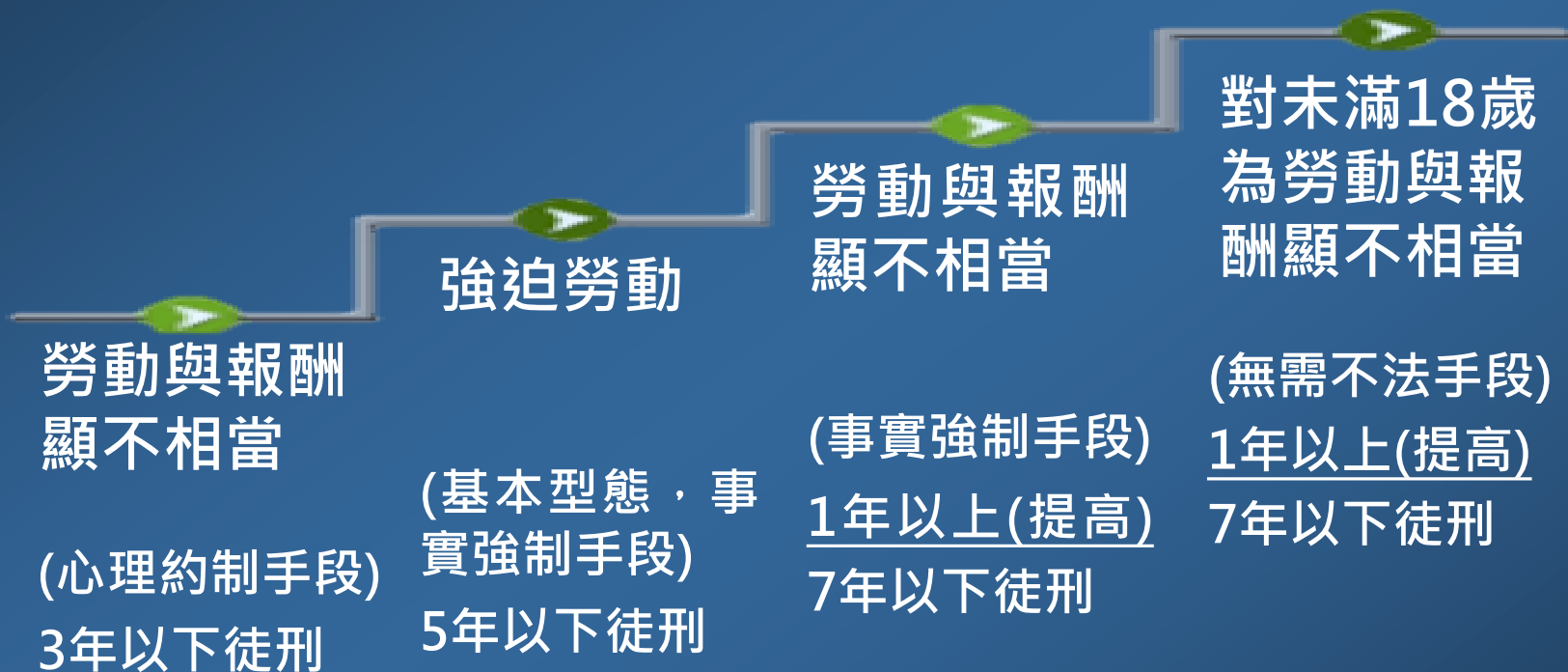
刑罰之行為，指性質為持續提供勞動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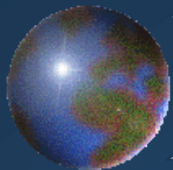
人口販運防制法



三、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(§30、§31)

📍 層級化處罰勞動剝削並提高刑度





三、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(§33)

📍 增訂意圖剝削之販運行為罪



成年
被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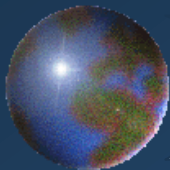
- 1.意圖剝削
 - 2.不法手段
(強暴、拘禁、不當債務約束等)
 - 3.不法作為
(招募、運送、媒介等)
- 處5年以下徒刑



未滿
18歲
被害

- 1.意圖剝削
 - 2.不法作為(不需要不法手段)
- 處7年以下徒刑

- ✓ 對意圖剝削而遂行勞動剝削、性剝削或器官摘取之犯行，統合規範之
- ✓ 本條為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前階段販運行為罪
- ✓ 減少犯罪鏈斷點，並避免無法可罰之情事



三、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(§34)

犯人口販運
罪 + 被害人
死亡或重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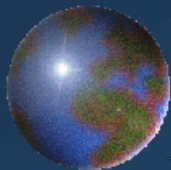
修
法
前

以數罪併罰
處理

增訂致人於死亡或
重傷加重結果罪

分三類之層級化處罰：

1. 本刑最高係5年以下者，致死亡結果定為7年以上。
2. 本刑最高係7年以下者，致死亡結果定為10年以上。
3. 本刑最低係7年以上者，致死亡結果定為12年以上(專屬於器官摘取罪)。



四、強化人權治理及供應鏈 (§40、§41)

📍 增訂非法人團體亦可科以罰金

受僱人犯罪且法人
疏忽監督

加強治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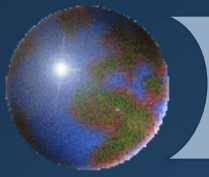
非法人團體對受僱人
有監督權，亦應同責

📍 增訂廠商不得參與政府採購

犯人口販運罪
經有罪判決確
定之廠商

投
標

5年內不得參加
政府採購之投標
或作為決標對象
或分包廠商



簡報結束

